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文件

静财发〔2025〕19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空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5号之三

被投诉人1：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以下简称区体育局）

住所：静安区昌平路728号

被投诉人2：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设计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6号楼7楼（A座）

二、基本情况

针对“2025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文化节总体策划、开幕式、街头挑战赛及各板块宣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投

诉人的投诉事项如下：1、采购需求存在多项内容不明确；2、评标办法未对评分因素细化量化。投诉人要求：1、中标结果无效，终止财政支出；2、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就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本局依法进行了调查，相关情况如下：

该项目采购资金 408.61 万元，新建设公司接受区体育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该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投诉人新时空公司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9 月 19 日，新建设公司收到了新时空公司就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新建设公司于 9 月 23 日进行了质疑答复。9 月 28 日，新建设公司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万瑞普盈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9 月 29 日，区体育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截至 10 月 21 日，该项目所涉赛事活动已经开展，区体育局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了第一笔款项。新时空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10 月 21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受理了该投诉。

三、处理结果

针对投诉事项，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做出认定及处理意见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一，经查，该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

化指标”的要求，也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的要求。投诉事项一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经查，该项目评分办法“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10分及“项目整体服务方案”40分未细化量化，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要求。投诉事项二成立。

综上，本局认为投诉事项成立。因该项目合同已经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如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20日

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20日印发